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帳目審計結果

二零一七年十月

審 計 署 署 長
之
二 零 一 六 至 一 七 年 度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帳 目 審 計 結 果
報 告 書



審計署署長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Director of Audit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00

香港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主席：

我已就審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帳目的詳情，以及就我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履行職務與行使所賦予權力的有關事項，完成報告書。現依照《核數條例》第12(1)條的規定，將報告書連同以下已由我證明的帳目各一份，提交審閱：

- 政府資產負債表與政府收支表；及
-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設立的每項基金(獎券基金除外)的資產負債表與收支表。

審計署署長孫德基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頁數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10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收支表	1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23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26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收支表	27
資本投資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37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40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收支表	41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49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52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收支表	53
賑災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57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60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收支表	61

	頁數
創新及科技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67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70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收支表	71
土地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7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80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收支表	81
貸款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85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88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收支表	89
債券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97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100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收支表	101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10 至 22 頁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及《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1(1) 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1) 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7年10月27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17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572,380,941	516,992,357
銀行存款	4	542,313	1,258,9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4,341,392	3,279,897
暫支款項	6	2,996,632	3,041,990
		580,261,278	524,573,228
負債			
暫收款項	7	(16,816,005)	(16,032,856)
暫記帳	8	(50,405)	(54,216)
		(16,866,410)	(16,087,072)
		563,394,868	508,486,156
上列項目代表：			
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年初結餘		508,486,156	478,855,628
年內盈餘		54,908,712	29,630,528
年終結餘	9, 10	563,394,868	508,486,156

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7年8月28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3,279,897	3,106,602
收入	11	436,026,493	384,020,956
開支	12	(381,117,781)	(354,390,428)
年內盈餘		54,908,712	29,630,528
其他現金轉動	13	(53,847,217)	(29,457,233)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4,341,392	3,279,897

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7年8月28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 (i) 香港公共財政的控制及管理和有關事宜，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的規定而執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記錄的是各項公款的收入(除法例另作規定外)和根據《撥款條例》及《追加撥款條例》而撥款支付的各项開支。
- (i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1(1)(a) 及 (b) 條所指的政府資產負債表及周年收支表。這些帳目並不包括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所設立的基金，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獎券基金及債券基金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這些基金均有獨立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 (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公共財政條例》第 26 條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該條例第 20、21、22、23、24、27 及 30 條所指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外幣結餘以加權平均成本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6 條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i) 至 (iv))	572,368,301	516,978,886
存款	12,640	13,471
	<u>572,380,941</u>	<u>516,992,357</u>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續)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按照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決定，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 48 億元，已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納入未來基金作為額外注資。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的安排，未來基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成立，在財政儲備內以名義儲蓄帳目的方式持有，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力求在為期十年的投資期內爭取更高的投資回報。未來基金存款的投資收入，會每年參考投資組合的議定息率(下文附註(iv))及與長期增長組合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綜合利率釐定(二零一六曆年利率為 4.5%)。未來基金及其未收取而每年複合計算的投資收入(就 48 億元的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部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0.8 億元)，悉數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財政司司長決定提取的日期為止，並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

(iv) 未來基金(上文附註(iii))以外的其他財政儲備稱為營運及資本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其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六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3% (2015: 5.5%)。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4. 銀行存款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作投資的港元及外幣存款：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港元	91,784	93,236
外幣	450,529	1,165,748
	<u>542,313</u>	<u>1,258,984</u>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庫存現金、在運送中的現金、存放在銀行與代理人的款項，以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給予公職人員用作管理經常或特別預墊備用金帳目的現金。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6. 暫支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0 條所發出的有關令狀所賦權力支付的款項。這些款項可予追收，或在獲得授權時轉作開支項目：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 (以下附註 (i))	1,161,991	1,161,991
給予政府人員的暫支款項	1,074,846	1,050,923
代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營運基金及政府全資擁有的非法定公司所支付的款項	412,483	400,314
其他	347,312	428,762
	2,996,632	3,041,990

(i) 上述 1,161.991 百萬元有關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可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簡稱“專員署”) 收回。該署最近的還款共 386.5 萬元在一九九八年二月收到。再者，在一九九八年一月，難民事務高級專員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於再獲得資金的機會渺茫，該署在一九九八年二月的償款已是專員署可實際預計的最後一次償款。倘專員署欠款不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不能循法律途徑要求還款，因為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專員署是豁免被起訴的。因此，能否完全收回該筆欠款，實在很成疑問。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並促請專員署再度尋找捐獻，以償還有關款項。至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再收到還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繼續致力要求專員署盡早償還此暫支款項。

7. 暫收款項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3 及 24 條，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撥政府一般收入：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儲稅券	9,121,127	8,515,928
水務按金	1,789,674	1,741,895
租務按金	1,746,603	1,741,352
法律援助按金	872,882	844,047
多繳稅款	737,410	703,166
私人工程	382,667	307,030
其他	2,165,642	2,179,438
	16,816,005	16,032,856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8. 暫記帳

這些暫記帳是按照立法局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0 條所通過的決議而設立：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懲教工業 (以下附註 (i))	31,470	29,441
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 (以下附註 (i))	7,755	7,628
特別硬幣 (以下附註 (ii))	(89,879)	(91,372)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以下附註 (iii))	249	87
	(50,405)	(54,216)

- (i) 懲教工業暫記帳及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暫記帳的結餘代表手頭存貨的成本。
- (ii) 特別硬幣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發行及處理特別及紀念硬幣所得的收益淨額而又未提用的結餘。
- (iii) 財政司司長法團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處理政府契約的重批或續期，以及因管理政府契約所指的物業而得出的淨額。

9.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如下：

- (i) 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責任的保證 367.99 億元 (2016: 334.53 億元)；
- (ii) 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 264.74 億元 (2016: 81.47 億元)；
- (iii)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特別優惠措施所作的保證 208.11 億元 (2016: 240.79 億元)；
- (iv) 對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45.44 億元 (2016: 52.53 億元)；及
- (v) 對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8.99 億元 (2016: 35.04 億元)。

10. 承擔

非經營及非經常核准撥款的未用餘額如下：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非經常開支	29,013,864	27,856,507
機器、車輛及設備	7,232,944	5,767,644
基本工程	117,248	126,667
非經常資助金	1,788,195	1,246,294
	38,152,251	34,997,112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1.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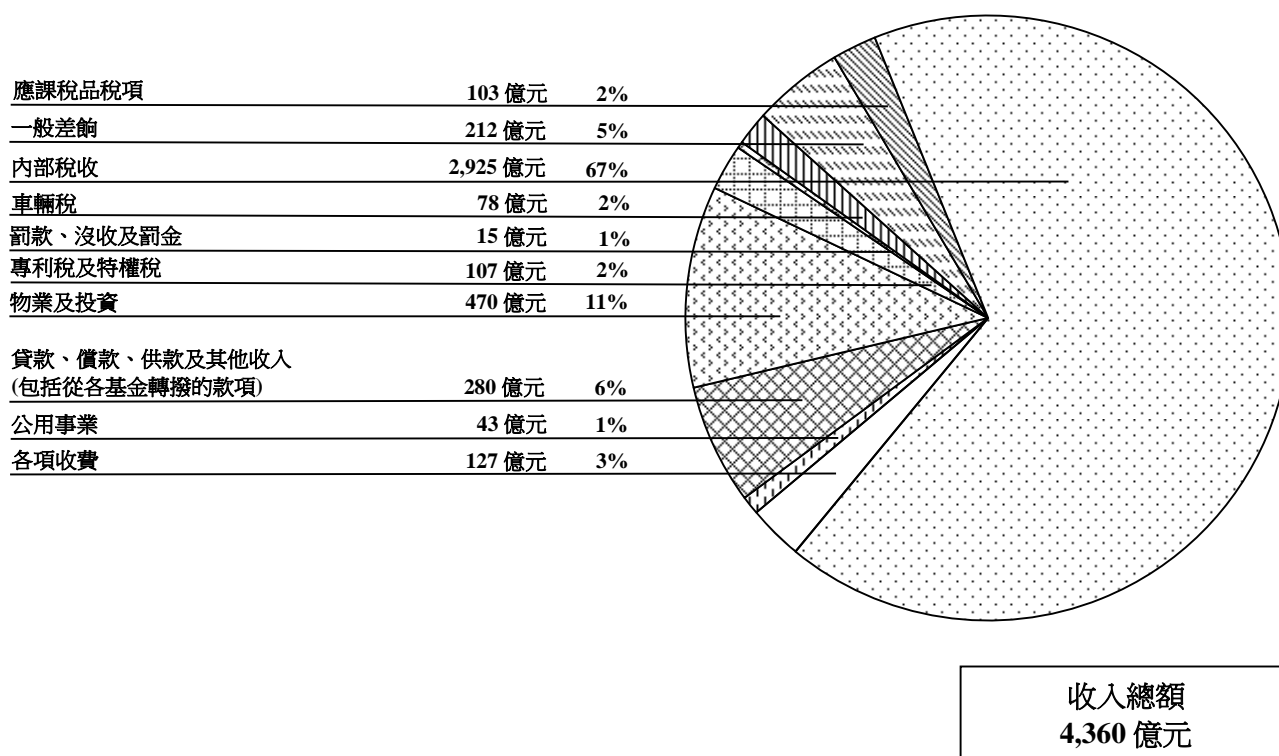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17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2016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1 應課稅品稅項	10,938,819	10,254,359	(684,460)	(6.3)	10,711,592
2 一般差餉	19,824,000	21,250,102	1,426,102	7.2	22,733,427
3 內部稅收					
利得稅	138,080,000	139,238,084	1,158,084	0.8	140,226,643
薪俸稅	60,540,000	59,077,484	(1,462,516)	(2.4)	57,867,772
印花稅	50,000,000	61,898,965	11,898,965	23.8	62,680,307
其他內部稅收	30,572,752	32,327,417	1,754,665	5.7	30,461,525
	279,192,752	292,541,950	13,349,198	4.8	291,236,247
4 車輛稅	9,864,577	7,813,679	(2,050,898)	(20.8)	9,311,023
5 罰款、沒收及罰金	1,229,125	1,496,411	267,286	21.7	1,408,967
6 專利稅及特權稅	10,670,684	10,686,400	15,716	0.1	2,954,947
7 物業及投資					
在外匯基金投資的收入 (以下附註 (i))	-	16,629,501	-	-	-
其他	-	30,334,667	-	-	20,014,709
	45,914,727	46,964,168	1,049,441	2.3	20,014,709
9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27,637,877	28,044,154	406,277	1.5	6,491,391
10 公用事業	4,121,446	4,256,150	134,704	3.3	4,009,293
11 各項收費	12,618,917	12,719,120	100,203	0.8	15,149,360
總額	422,012,924	436,026,493	14,013,569	3.3	384,020,956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共 409.9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148.4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261.5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v)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計及每年的投資回報，包括二零一六曆年為數 13.8 億元 (2015: 8.2 億元) 的投資回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431.9 億元 (2015: 418.1 億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收入分析



12. 開支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17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2016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10,502	110,498	(4)	-	106,245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1,318,098	1,250,175	(67,923)	(5.2)	1,164,528
25 建築署	1,975,984	2,032,677	56,693	2.9	1,944,607
24 審計署	161,137	164,357	3,220	2.0	158,413
23 醫療輔助隊	99,060	96,385	(2,675)	(2.7)	84,761
82 屋宇署	1,308,654	1,359,915	51,261	3.9	1,251,817
26 政府統計處	768,519	777,868	9,349	1.2	668,960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106,387	106,138	(249)	(0.2)	99,390
28 民航處	945,666	950,005	4,339	0.5	909,849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2,607,215	2,636,662	29,447	1.1	2,273,572
30 懲教署	3,655,769	3,775,767	119,998	3.3	3,623,644
31 香港海關	3,432,065	3,497,997	65,932	1.9	3,292,382
37 衛生署	7,790,054	7,304,813	(485,241)	(6.2)	6,619,063
92 律政司	2,240,887	1,531,123	(709,764)	(31.7)	1,509,258
39 渠務署	2,570,653	2,594,150	23,497	0.9	2,393,374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總目	2017				2016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42 機電工程署	489,448	477,032	(12,416)	(2.5)	450,554
44 環境保護署	5,487,145	4,956,727	(530,418)	(9.7)	5,565,097
45 消防處	5,597,598	5,563,723	(33,875)	(0.6)	5,464,973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6,401,904	6,511,923	110,019	1.7	6,036,130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3,507,673	3,261,294	(246,379)	(7.0)	3,104,023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577,612	536,119	(41,493)	(7.2)	1,023,012
48 政府化驗所	464,970	473,487	8,517	1.8	451,624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602,467	602,465	(2)	-	549,695
51 政府產業署	1,942,685	1,936,934	(5,751)	(0.3)	1,901,407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578,897	569,040	(9,857)	(1.7)	544,261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2,081,992	1,884,689	(197,303)	(9.5)	2,173,288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414,369	367,022	(47,347)	(11.4)	282,943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607,974	608,814	840	0.1	584,572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318,303	307,301	(11,002)	(3.5)	305,491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 (工務科)	416,940	408,782	(8,158)	(2.0)	437,867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53,184,149	54,815,376	1,631,227	3.1	52,286,462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77,841	77,626	(215)	(0.3)	76,808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765,513	764,942	(571)	(0.1)	241,082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總目	2017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2016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373,588	342,091	(31,497)	(8.4)	425,891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147,914	131,095	(16,819)	(11.4)	74,779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52,238,020	54,049,368	1,811,348	3.5	62,053,414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841,596	1,808,372	(33,224)	(1.8)	1,693,601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43,379	38,837	(4,542)	(10.5)	10,959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588,346	590,739	2,393	0.4	617,752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807,521	782,636	(24,885)	(3.1)	755,297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743,371	735,443	(7,928)	(1.1)	719,330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957,957	911,989	(45,968)	(4.8)	846,702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 辦事處	391,552	337,878	(53,674)	(13.7)	314,386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480,555	371,884	(108,671)	(22.6)	335,475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278,824	231,057	(47,767)	(17.1)	206,169
60 路政署	2,915,194	2,810,029	(105,165)	(3.6)	2,647,348
63 民政事務總署	2,393,355	2,425,682	32,327	1.4	2,397,197
168 香港天文台	292,276	298,044	5,768	2.0	281,467
122 香港警務處	17,303,546	17,855,006	551,460	3.2	17,064,732
62 房屋署	287,616	287,593	(23)	-	1,416,806
70 入境事務處	4,268,122	4,275,049	6,927	0.2	4,027,151
72 廉政公署	1,011,622	1,044,691	33,069	3.3	1,006,621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62,263	64,215	1,952	3.1	58,903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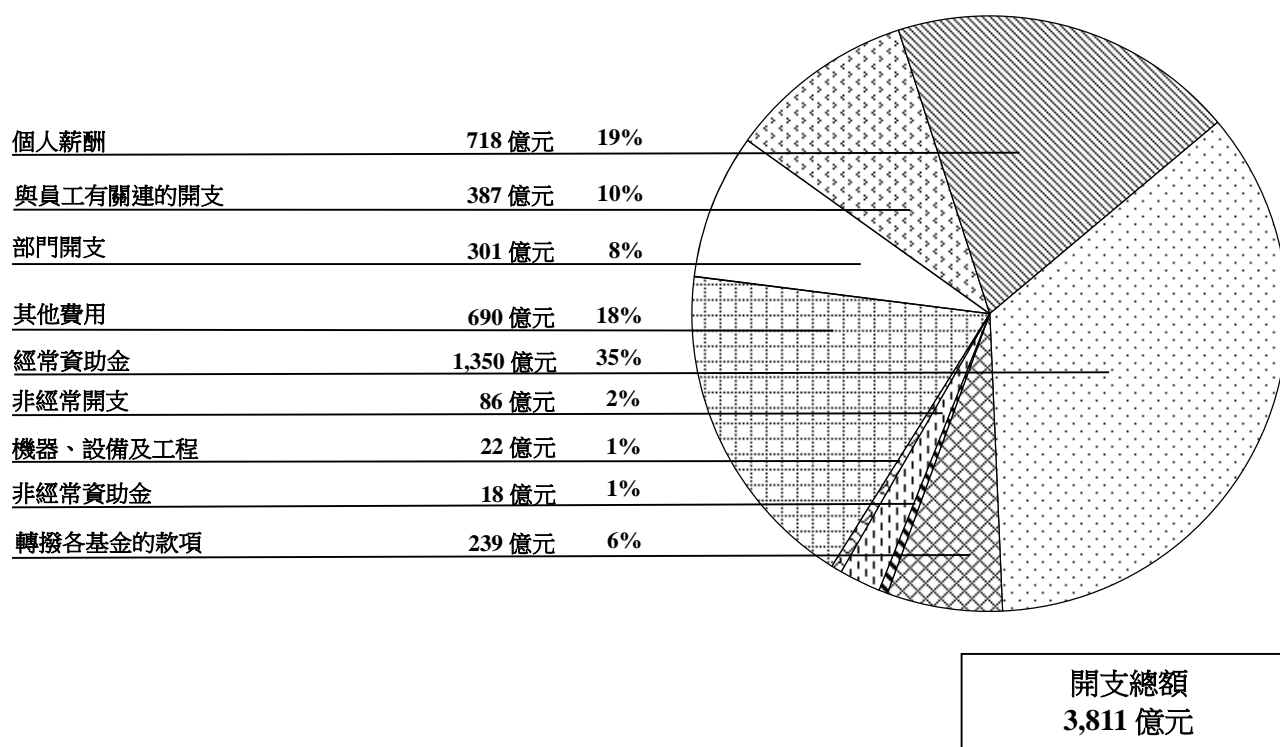
總目	2017		2016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74 政府新聞處	457,589	466,367	8,778	1.9	447,532
76 稅務局	1,506,385	1,503,710	(2,675)	(0.2)	1,453,411
78 知識產權署	147,456	145,793	(1,663)	(1.1)	137,649
79 投資推廣署	128,235	125,539	(2,696)	(2.1)	115,681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 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29,211	30,410	1,199	4.1	30,712
80 司法機構	1,587,460	1,521,355	(66,105)	(4.2)	1,382,772
90 勞工處	1,947,292	1,851,634	(95,658)	(4.9)	1,815,895
91 地政總署	2,357,013	2,402,600	45,587	1.9	2,323,574
94 法律援助署	1,007,656	1,023,633	15,977	1.6	860,536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850,107	874,052	23,945	2.8	776,867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8,372,380	8,431,164	58,784	0.7	7,580,770
100 海事處	1,310,704	1,307,032	(3,672)	(0.3)	1,195,756
106 雜項服務	25,092,749	115,825	(24,976,924)	(99.5)	129,601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46,865	46,222	(643)	(1.4)	44,102
114 申訴專員公署	110,820	115,095	4,275	3.9	111,296
116 破產管理署	190,582	188,998	(1,584)	(0.8)	156,898
120 退休金	33,046,690	31,948,165	(1,098,525)	(3.3)	29,432,807
118 規劃署	657,196	662,442	5,246	0.8	636,909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25,016	24,871	(145)	(0.6)	22,575
160 香港電台	978,448	985,439	6,991	0.7	840,937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513,650	512,928	(722)	(0.1)	495,537
163 選舉事務處	1,114,285	920,958	(193,327)	(17.3)	479,939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秘書處	20,126	19,146	(980)	(4.9)	20,419
170 社會福利署	61,631,797	64,434,066	2,802,269	4.5	62,482,922
181 工業貿易署	773,651	728,440	(45,211)	(5.8)	719,041
186 運輸署	2,858,507	2,652,148	(206,359)	(7.2)	2,507,943
188 庫務署	376,380	382,883	6,503	1.7	377,218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7,966,125	18,610,482	644,357	3.6	17,581,142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總目	2017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2016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194 水務署	7,923,917	8,001,067	77,150	1.0	7,658,947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8,270,472	5,517,793	(2,752,679)	(33.3)	4,857,908
	381,333,511	357,253,781	(24,079,730)	(6.3)	351,210,428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44,864,000	23,864,000	(21,000,000)	(46.8)	3,180,000
總額	426,197,511	381,117,781	(45,079,730)	(10.6)	354,390,428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開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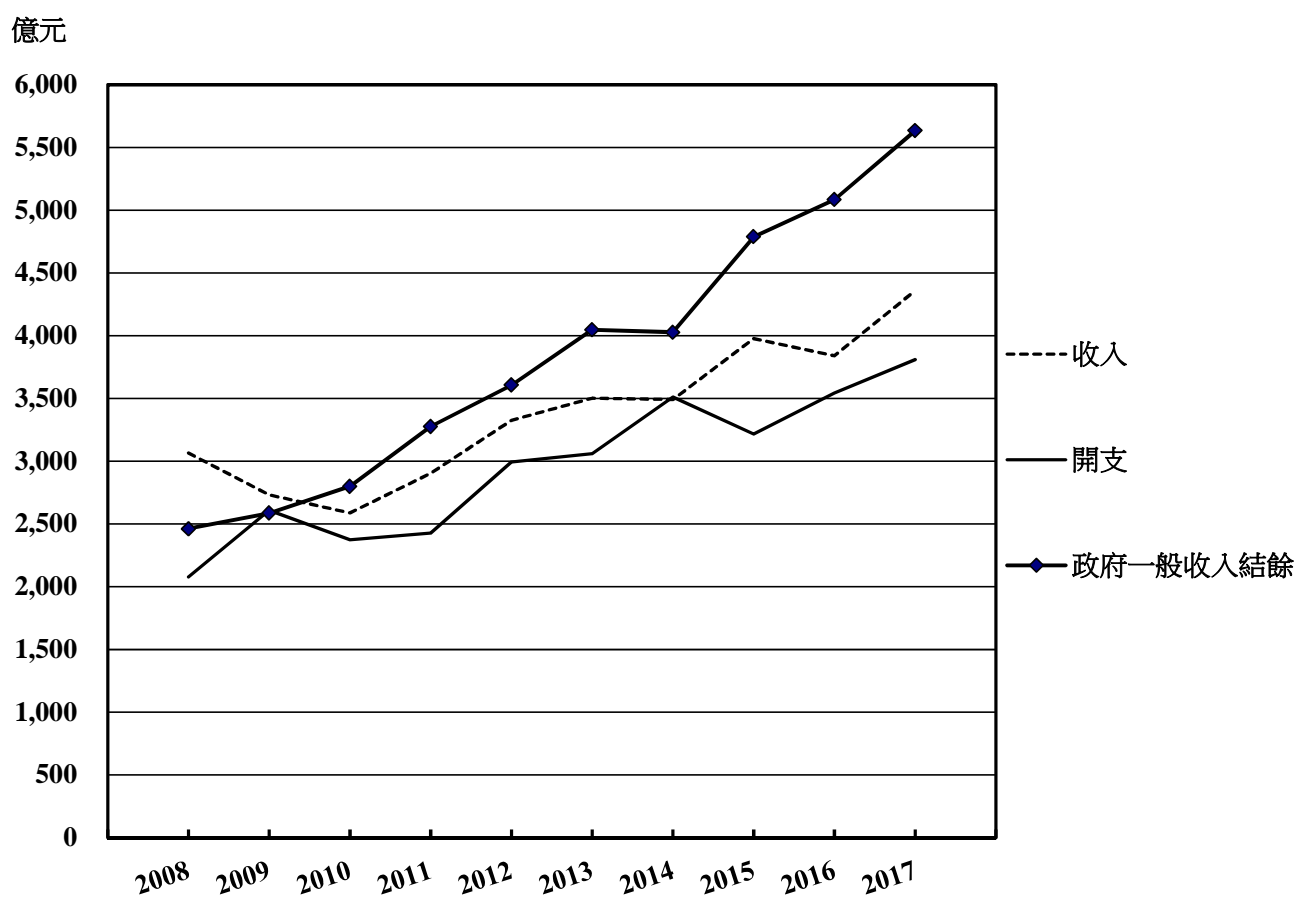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3.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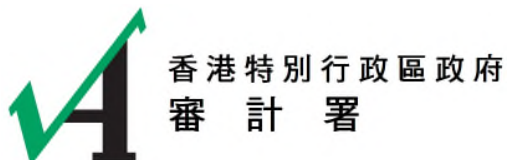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增加)／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55,388,584)	(29,933,827)
銀行存款	716,671	(48,585)
暫支款項	45,358	(164,615)
	(54,626,555)	(30,147,027)
增加／(減少)負債		
暫收款項	783,149	682,222
暫記帳	(3,811)	7,572
	779,338	689,794
	(53,847,217)	(29,457,233)

二零零八至一七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審計署署長報告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26 至 35 頁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及《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1(1) 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1) 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7年10月27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17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102,652,670	59,926,0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952
		102,652,671	59,927,038
負債			
暫收款項	4	(1,779,334)	(1,756,652)
		100,873,337	58,170,386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58,170,386	76,362,444
年內盈餘／(赤字)		42,702,951	(18,192,058)
年終結餘	5, 6, 7	100,873,337	58,170,386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7年8月28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952	4,101
收入	8	129,996,767	60,990,535
支出	5, 9	(87,293,816)	(79,182,593)
年內盈餘／(赤字)		42,702,951	(18,192,058)
其他現金轉動	10	(42,703,902)	18,188,909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	952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7年8月28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設立，是為工務計劃、徵用土地、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提供資金。本基金最初是根據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設立。其後，該基金視作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3)條設立。基金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另一項決議(在下文內，該決議簡稱「決議」)，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組。

2. 會計政策

- (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決議第(d)(iii)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下列附註4所指的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決議第(d)(iii)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ii)及(iii))	102,604,328	59,877,819
存款	48,342	48,267
	<u>102,652,670</u>	<u>59,926,086</u>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在上一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六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3.3%(2015: 5.5%)。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基金帳目的貸項：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工程合約保留金	1,486,928	1,375,914
其他	292,406	380,738
	<u>1,779,334</u>	<u>1,756,652</u>

5. 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b)(v)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d)(ii) 段記入基金的支出帳目。

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 3(1) 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向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發行總值 200 億元的債券及票據，當中包括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 12.5 億美元票據。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現開列如下：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未償還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u>1,500,000</u>	<u>1,500,000</u>

未償還的債券及票據為港元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在本財政年度，已支付 0.77 億元票據利息而沒有償還本金。

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而引致的或有負債為 28.5 億元 (2016: 39.06 億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 承擔

核准項目預算的未用餘額如下：

總目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土地徵用			
701	土地徵用	5,245,069	6,181,799
	小計	5,245,069	6,181,799
基本工程——工務計劃			
702	港口及機場發展	125,798	148,701
703	建築物	51,601,799	48,655,352
704	渠務	15,654,031	14,814,933
705	土木工程	57,611,836	64,194,638
706	公路	130,419,439	176,553,909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46,160,300	22,930,399
709	水務	10,749,016	12,117,324
711	房屋	8,619,120	3,448,818
	小計	320,941,339	342,864,074
非經常資助金			
708 (部分)	非經常資助金	30,440,527	32,749,403
	小計	30,440,527	32,749,403
系統設備			
708 (部分)	主要系統設備	4,599,006	3,005,762
710	電腦化計劃	9,313,726	7,519,921
	小計	13,912,732	10,525,683
		370,539,667	392,320,959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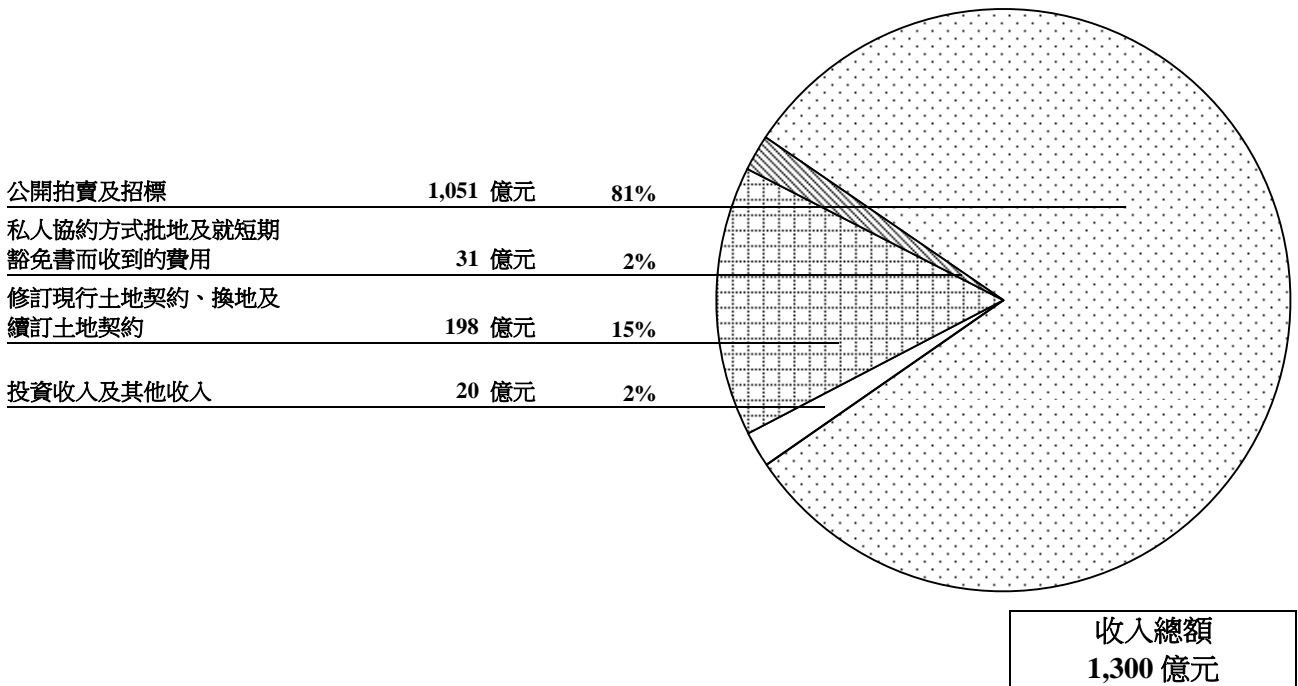
8. 收入

	2017		2016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地價收入			
公開拍賣及招標	-	105,091,474	40,309,742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	2,245,563	1,440,679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	19,819,546	18,372,959
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	812,951	769,457
	67,000,000	127,969,534	60,892,837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1,879,741	-
(以下附註 (i))			
其他	-	1,917	2,341
	2,135,000	1,881,658	2,341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25,000,000	-	-
其他收入			
捐款及提供的款項	66,694	8,265	988
其他	-	137,310	94,369
	66,694	145,575	95,357
	94,201,694	129,996,767	60,990,535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68.6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28.8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39.8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計及每年的投資回報，包括二零一六曆年為數 2.3 億元 (2015: 1.5 億元) 的投資回報，基金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72.4 億元 (2015: 70.1 億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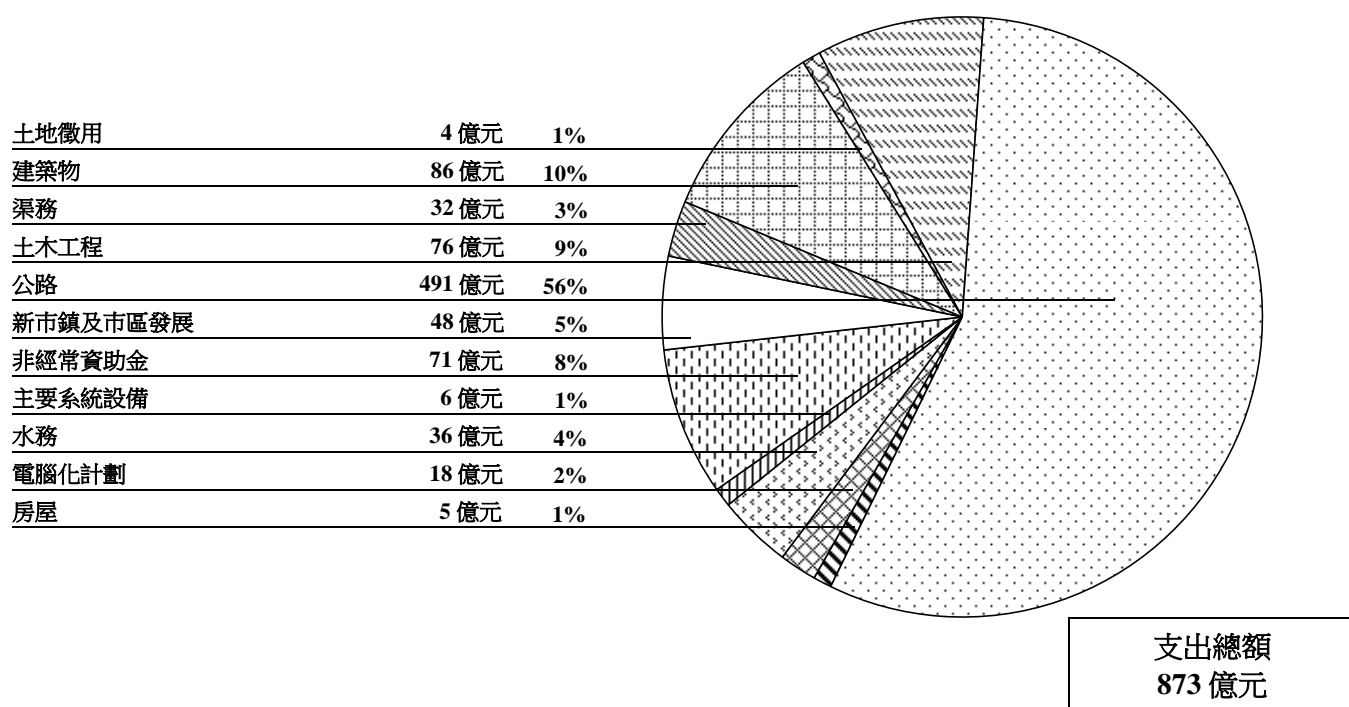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9. 支出

	2017		2016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土地徵用	2,737,935	341,879	656,503
工務計劃			
港口及機場發展	1,000	1,464	1,660
建築物	8,180,240	8,618,156	9,157,521
渠務	2,839,773	3,198,527	3,834,792
土木工程	7,378,858	7,575,253	6,040,310
公路	43,787,761	49,093,581	44,168,403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4,198,813	4,729,551	2,733,116
水務	3,507,234	3,621,936	4,121,209
房屋	907,322	465,313	542,131
	70,801,001	77,303,781	70,599,142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非經常資助金	7,745,972	7,119,837	5,189,681
主要系統設備	939,800	599,210	1,133,293
	8,685,772	7,719,047	6,322,974
電腦化計劃	2,244,622	1,816,318	1,519,091
在二零零四年七月發行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利息及其他開支	76,671	76,669	77,301
其他支出			
退還多繳地價	-	36,122	7,582
	<u>84,546,001</u>	<u>87,293,816</u>	<u>79,182,593</u>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支出分析 *



* 由於「港口及機場發展」、「退還多繳地價」和「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利息及其他開支」的支出各少於 1 億元，因此沒有在圖內列出。

10.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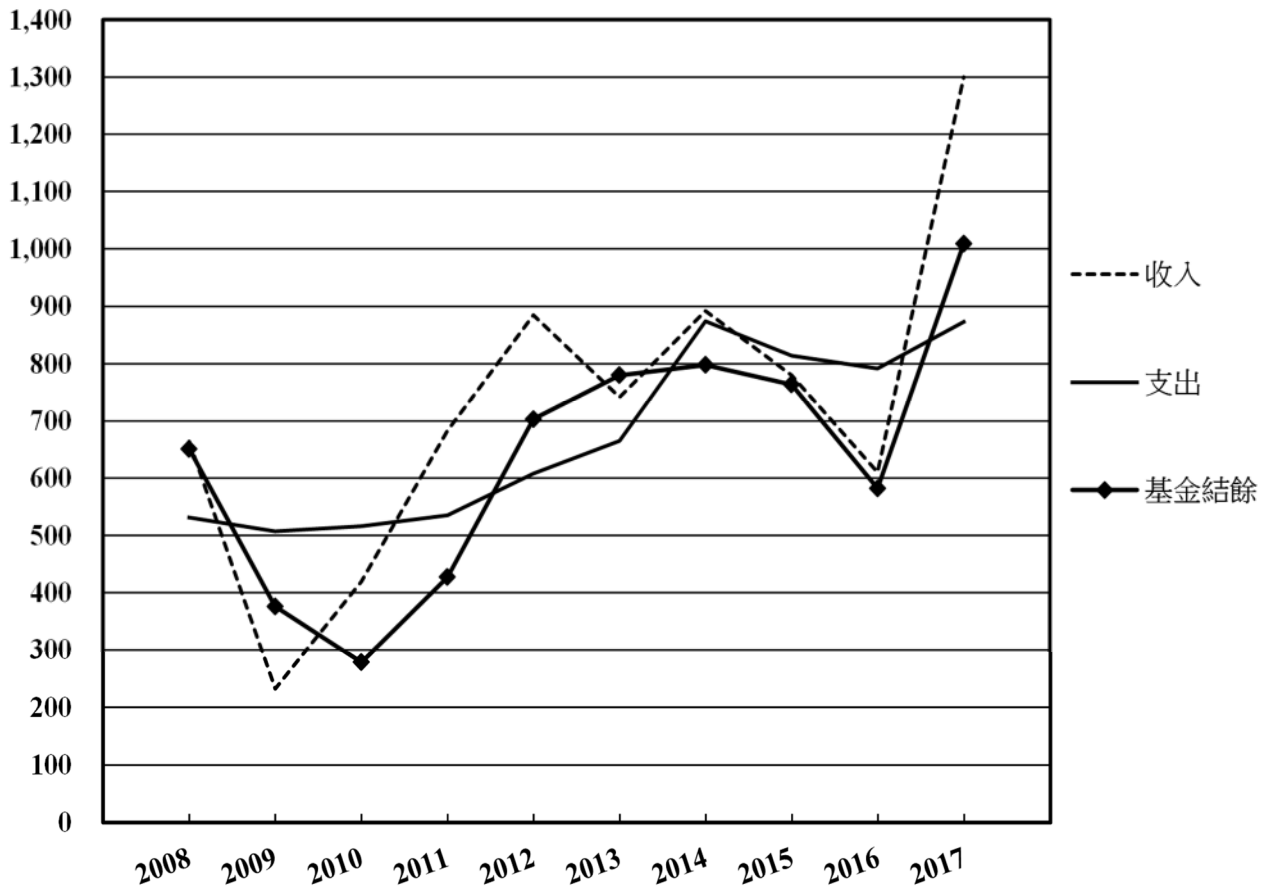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增加)／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2,726,584)	17,988,591
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22,682	200,318
	(42,703,902)	18,188,909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零八至一七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和基金結餘

億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資本投資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40 至 47 頁資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資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及《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1(1) 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1) 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資本投資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7年10月27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資本投資基金

2017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資產			
投資	3		
股本投資		134,288,685	124,795,346
其他投資		492,371,319	465,913,116
		626,660,004	590,708,462
未償還貸款	4	1,545,829	917,454
		628,205,833	591,625,916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5	3,078,306	2,835,1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
		3,078,306	2,835,101
		631,284,139	594,461,017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628,205,833	591,625,916
可動用基金	7		
年初結餘		2,835,101	1,443,088
年內盈餘		243,205	1,392,013
年終結餘		3,078,306	2,835,101
	8, 9	631,284,139	594,461,017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7年8月28日



資本投資基金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
收入	10	10,436,544	1,409,367
支出	11	(10,193,339)	(17,354)
年內盈餘		243,205	1,392,013
其他現金轉動	12	(243,206)	(1,392,013)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1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7年8月28日



資本投資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資本投資基金為在政府架構以外的公營部門機構和財務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機構所作的投資和貸款，提供資金。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設立。立法局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通過對原本的決議作出修訂(在下文內，該經修訂的決議簡稱為「決議」)。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資本投資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透過現金、豁免地價、捐贈工程費用或其他相類交易所獲得的投資及貸款。
- (i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3. 投資(以成本/原本估值計算)

	2017			2016		
	股本投資 千元	其他投資 千元	投資總額 千元	股本投資 千元	其他投資 千元	投資總額 千元
年初結餘	124,795,346	465,913,116	590,708,462	123,077,992	454,316,039	577,394,031
增加						
以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9,493,339	-	9,493,339	17,354	-	17,354
非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	26,458,203	26,458,203	1,700,000	11,597,077	13,297,077
	9,493,339	26,458,203	35,951,542	1,717,354	11,597,077	13,314,431
年終結餘	134,288,685	492,371,319	626,660,004	124,795,346	465,913,116	590,708,462

資本投資基金

4. 未償還貸款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年初結餘	917,454	2,635,126
增加		
貸款	700,000	-
轉作本金的利息	23,979	76,593
	723,979	76,593
減少		
貸款償還	(95,604)	(94,265)
貸款轉換為股份	-	(1,700,000)
	(95,604)	(1,794,265)
年終結餘	1,545,829	917,454

5.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六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3% (2015: 5.5%)。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5 段所作的投資及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的總額。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5 段的投資或貸款款項。

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如下：

(i) 可能向亞洲開發銀行認購的股本 58.04 億元 (2016: 59.9 億元)；及

(ii) 對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商業貸款所作的保證 19.57 億元 (2016: 20.02 億元)。

資本投資基金

9. 承擔

已核准但未撥付的投資及貸款分別如下：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投資	54,011	71,350
貸款	2,978,500	2,028,500
	<u>3,032,511</u>	<u>2,099,85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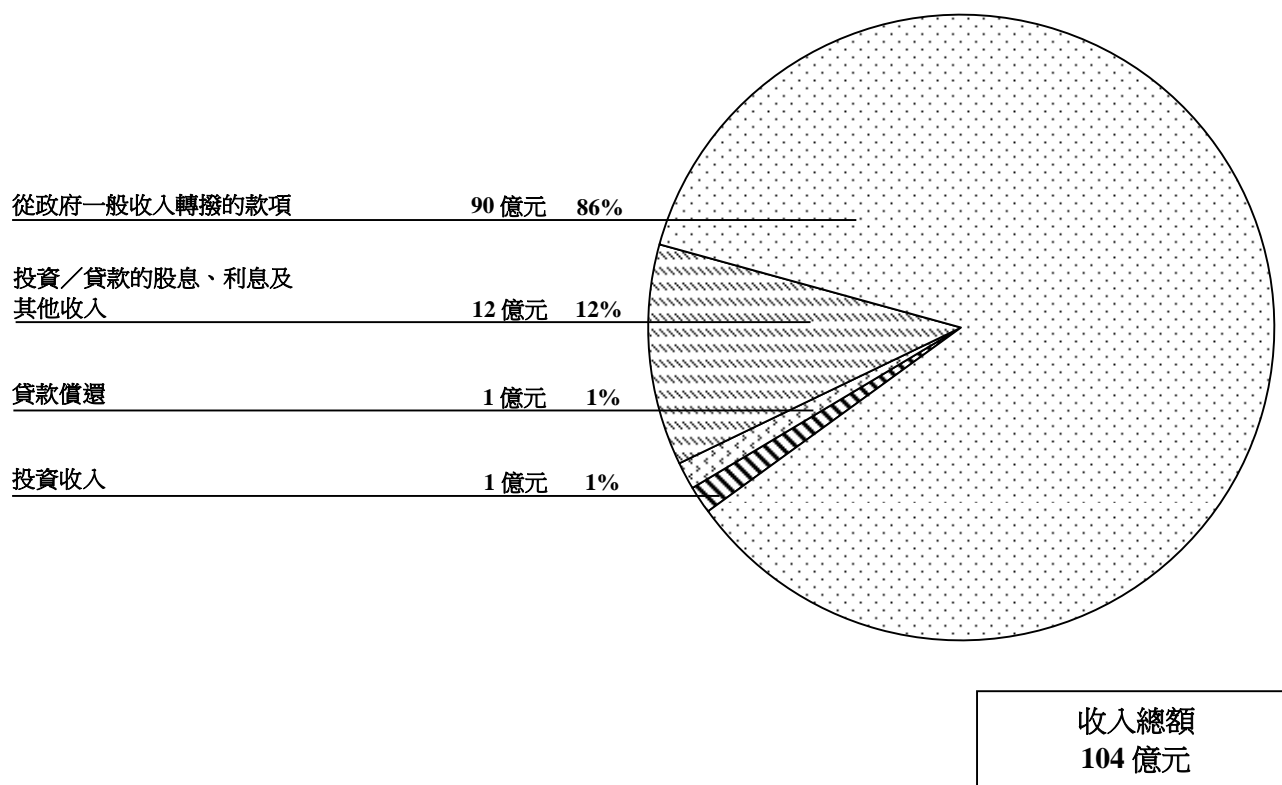
10. 收入

	2017		2016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1,229,302	1,251,359	1,315,102
貸款償還	94,327	95,604	94,265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 (i))	82,000	89,581	-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9,000,000	9,000,000	-
	<u>10,405,629</u>	<u>10,436,544</u>	<u>1,409,367</u>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1.77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0.79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0.98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5(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計及每年的投資回報，包括二零一六曆年為數 0.06 億元 (2015: 0.04 億元) 的投資回報，基金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1.87 億元 (2015: 1.81 億元)。

資本投資基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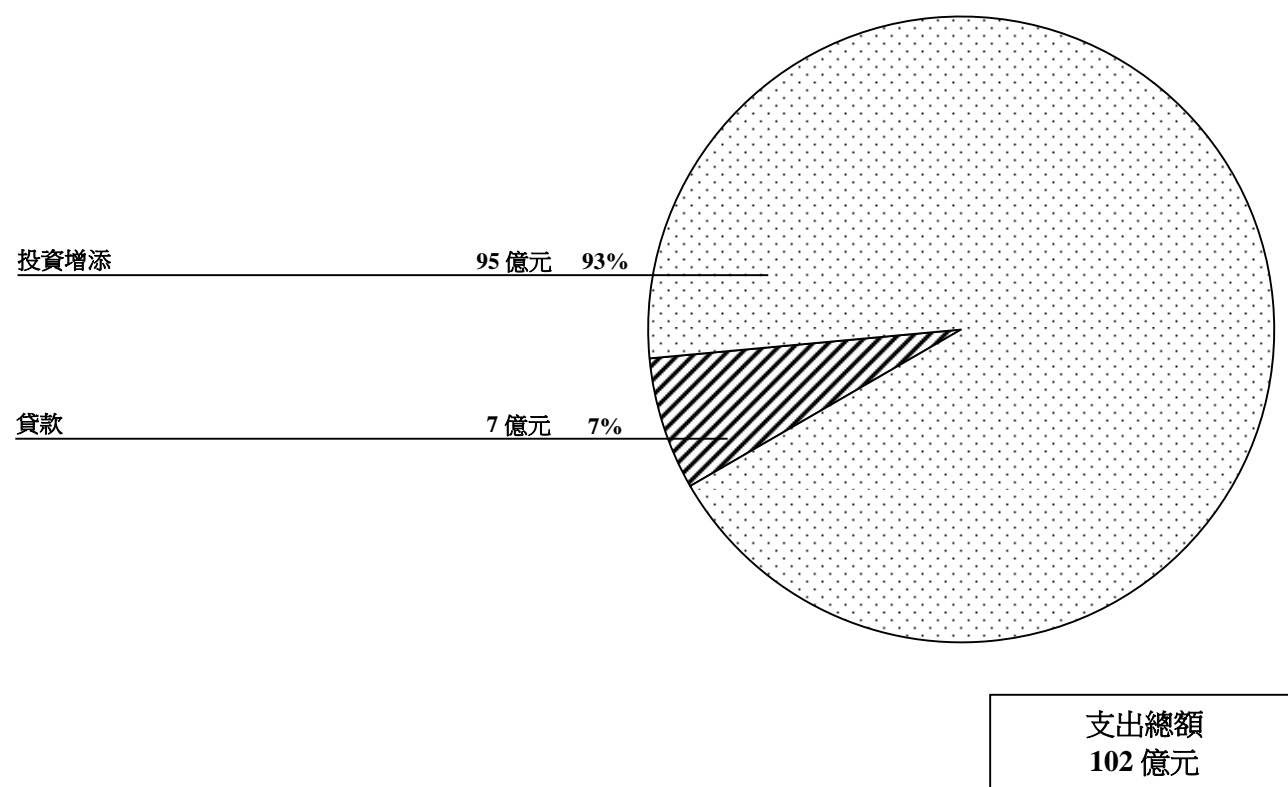


11. 支出

	2017		2016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增添			
股本投資	17,525	9,493,339	17,354
貸款	1,662,118	700,000	-
額外承擔	9,476,000	-	-
	<u>11,155,643</u>	<u>10,193,339</u>	<u>17,354</u>

資本投資基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支出分析



12.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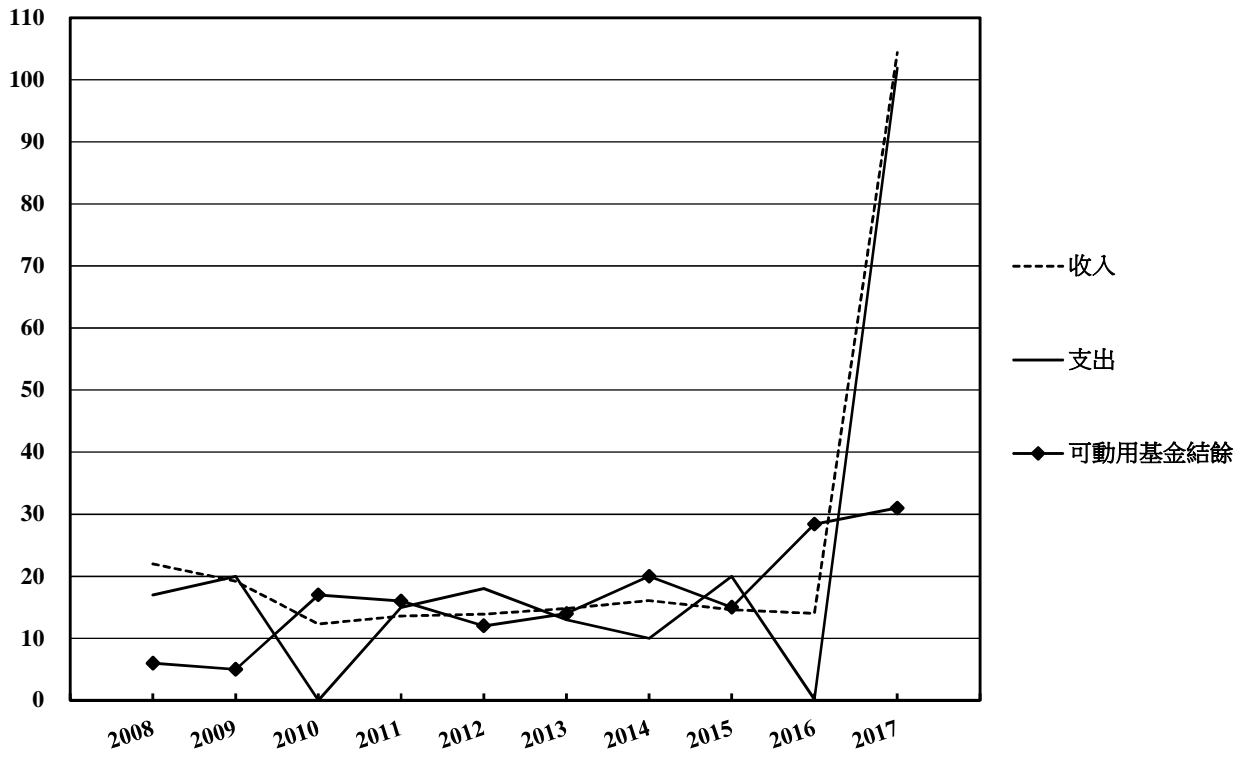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243,206</u>	<u>1,392,013</u>

資本投資基金

二零零八至一七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億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52 至 55 頁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及《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1(1) 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1) 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7年10月27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17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31,899,385	27,128,846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27,128,846	27,028,846
年內盈餘		4,770,539	100,000
年終結餘		31,899,385	27,128,846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7年8月28日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4,770,539	100,000
支出		-	-
年內盈餘		4,770,539	100,000
其他現金轉動	5	(4,770,539)	(100,000)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7年8月28日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目的，是當萬一政府未能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公務員退休金時，用以支付有關款項。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f)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六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3% (2015: 5.5%)。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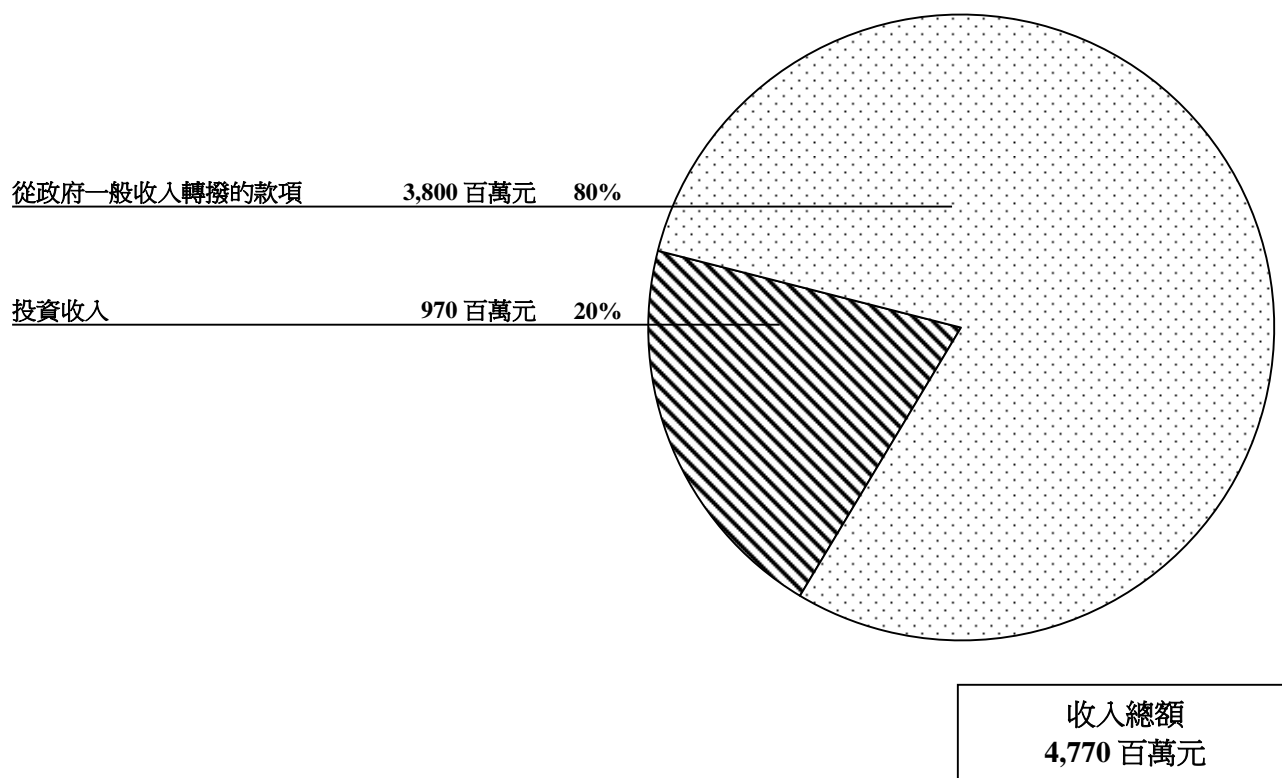
4. 收入

	2017		2016
	原來預算	實際數額	實際數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i))	989,000	970,539	-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3,800,000	3,800,000	100,000
	4,789,000	4,770,539	100,000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24.6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9.7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14.9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計及每年的投資回報，包括二零一六曆年為數 0.9 億元 (2015: 0.5 億元) 的投資回報，基金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26 億元 (2015: 25.1 億元)。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收入分析



5.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4,770,539</u>	<u>100,000</u>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賑災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60 至 65 頁賑災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賑災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及《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1(1) 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1) 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賑災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7年10月27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賑災基金

2017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u>27,743</u>	<u>14,539</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14,539	15,584
年內盈餘／(赤字)		<u>13,204</u>	<u>(1,045)</u>
年終結餘		<u>27,743</u>	<u>14,539</u>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7年8月28日



賑災基金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67,648	81,102
支出	5	(54,444)	(82,147)
年內盈餘／(赤字)		13,204	(1,045)
其他現金轉動	6	(13,204)	1,045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7年8月28日



賑災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賑災基金提供一個現成機制，以便香港能夠對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作出迅速的回應，對在香港以外發生的災難提供賑濟。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賑災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i)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六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3% (2015: 5.5%)。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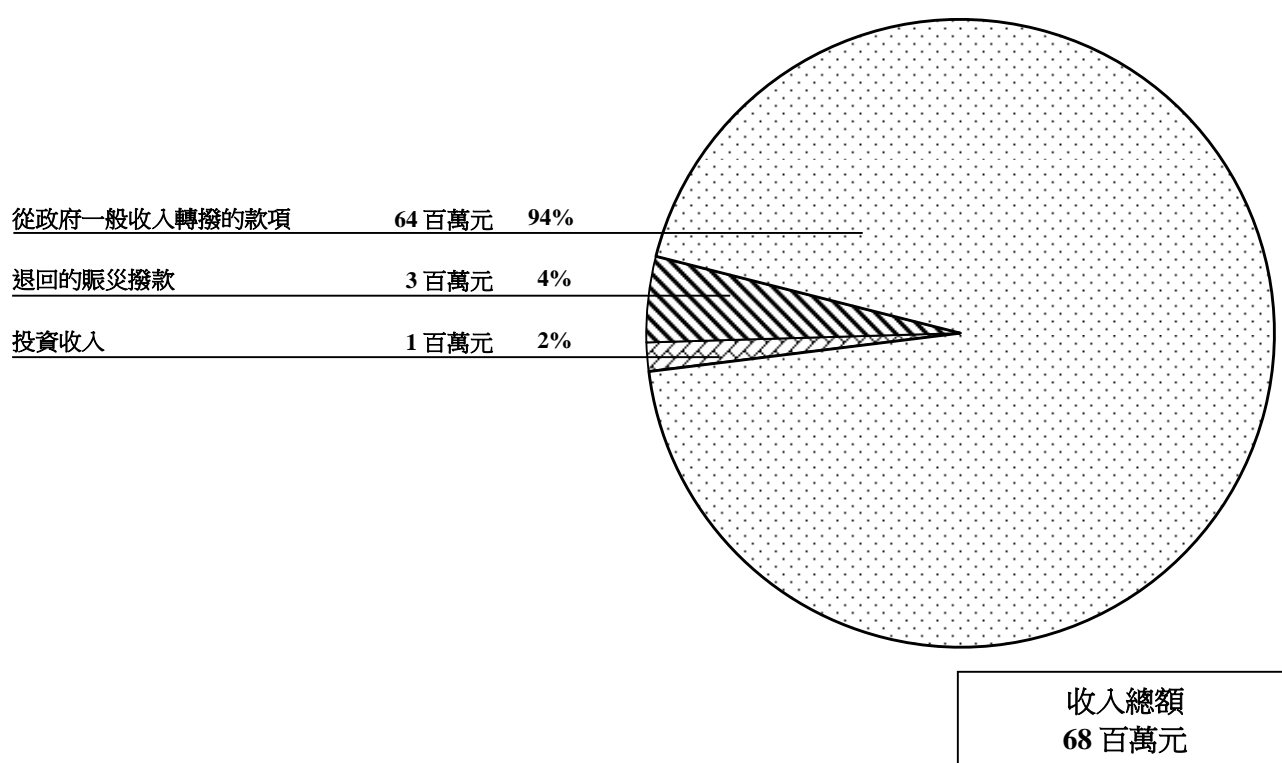
4. 收入

	2017		2016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 (i))	2,000	1,314	-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64,000	64,000	80,000
退回的賑災撥款	-	2,334	1,102
	<u>66,000</u>	<u>67,648</u>	<u>81,102</u>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232 萬元(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106 萬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126 萬元)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計及每年的投資回報，包括二零一六曆年為數 8 萬元 (2015: 6 萬元) 的投資回報，基金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246 萬元 (2015: 238 萬元)。

賑災基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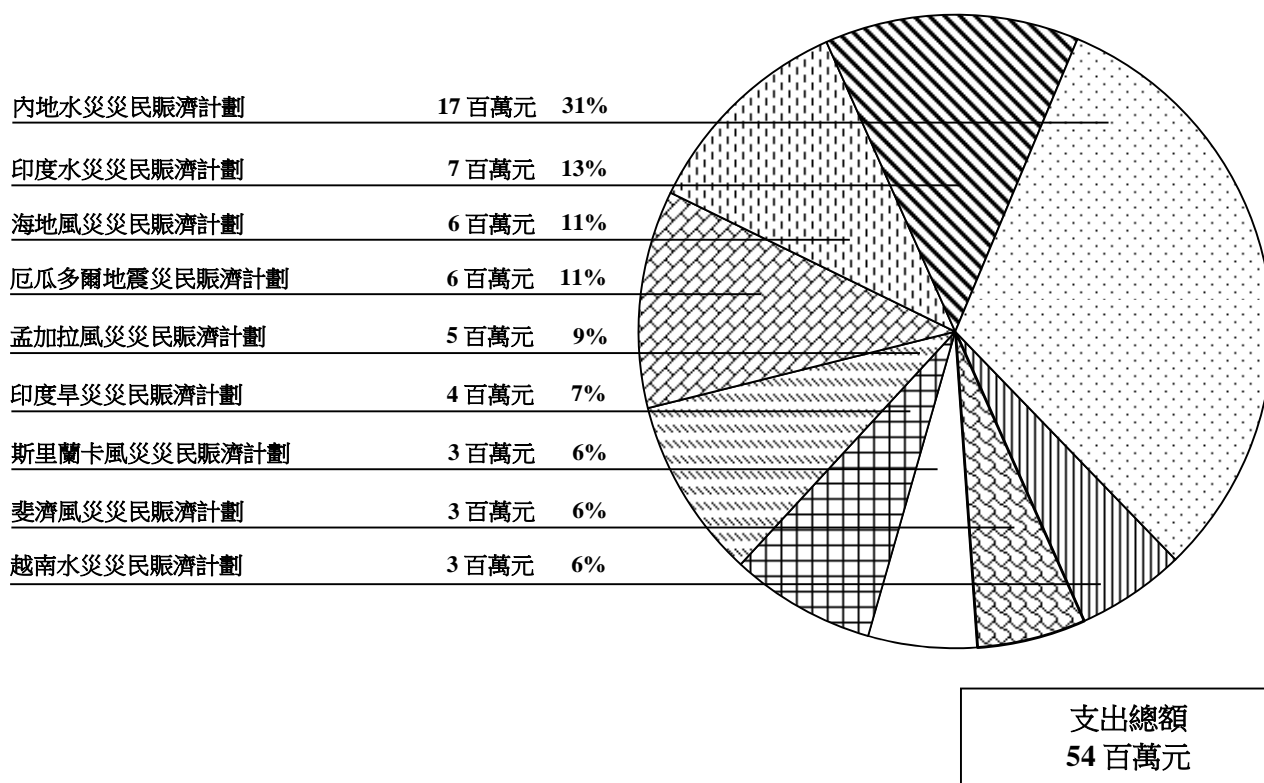


5. 支出

	2017		2016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賑濟計劃			
內地水災災民	-	16,760	-
印度水災災民	-	7,125	6,093
海地風災災民	-	6,521	-
厄瓜多爾地震災民	-	6,202	-
孟加拉風災災民	-	5,322	-
印度旱災災民	-	3,877	-
斯里蘭卡風災災民	-	3,451	-
斐濟風災災民	-	2,636	-
越南水災災民	-	2,550	-
尼泊爾地震災民	-	-	66,774
瓦努阿圖風災災民	-	-	3,920
巴基斯坦地震災民	-	-	2,930
緬甸水災災民	-	-	2,430
	-	54,444	82,147

賑災基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支出分析



6.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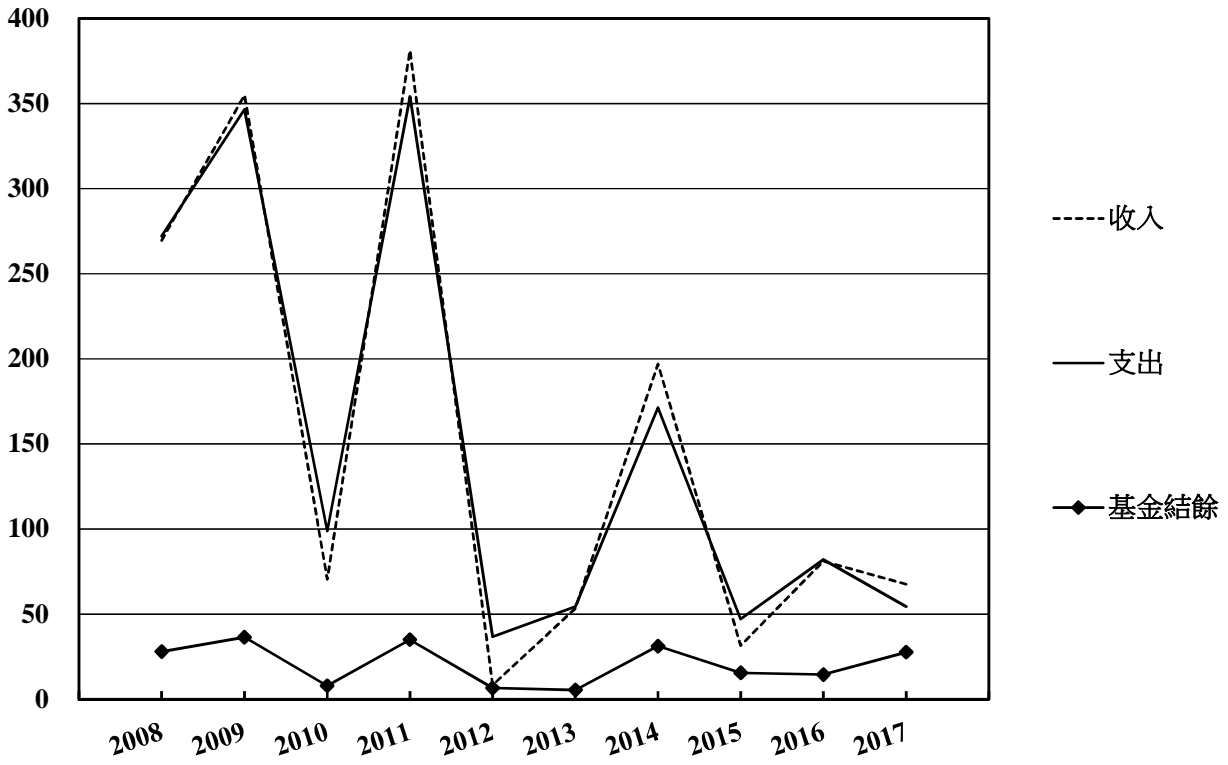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增加)/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3,204)	1,045

賑災基金

二零零八至一七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創新及科技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70 至 75 頁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及《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1(1) 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1) 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創新及科技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7年10月27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創新及科技基金

2017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7,988,980	41,7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5	1
		<u>7,991,465</u>	<u>41,744</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41,744	987,397
年內盈餘／(赤字)		7,949,721	(945,653)
年終結餘	4	<u>7,991,465</u>	<u>41,744</u>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7年8月28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83
收入	5	9,207,183	68,606
支出	6	(1,257,462)	(1,014,259)
年內盈餘／(赤字)		7,949,721	(945,653)
其他現金轉動	7	(7,947,237)	945,471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5	1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7年8月28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資金予有助提高製造及服務業的創新及科技水平和有助製造及服務業的升級及發展的項目。本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6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六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3% (2015: 5.5%)。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4. 承擔

已核准但未撥付的補助金款項如下：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補助金	<u>3,983,217</u>	<u>2,142,577</u>

創新及科技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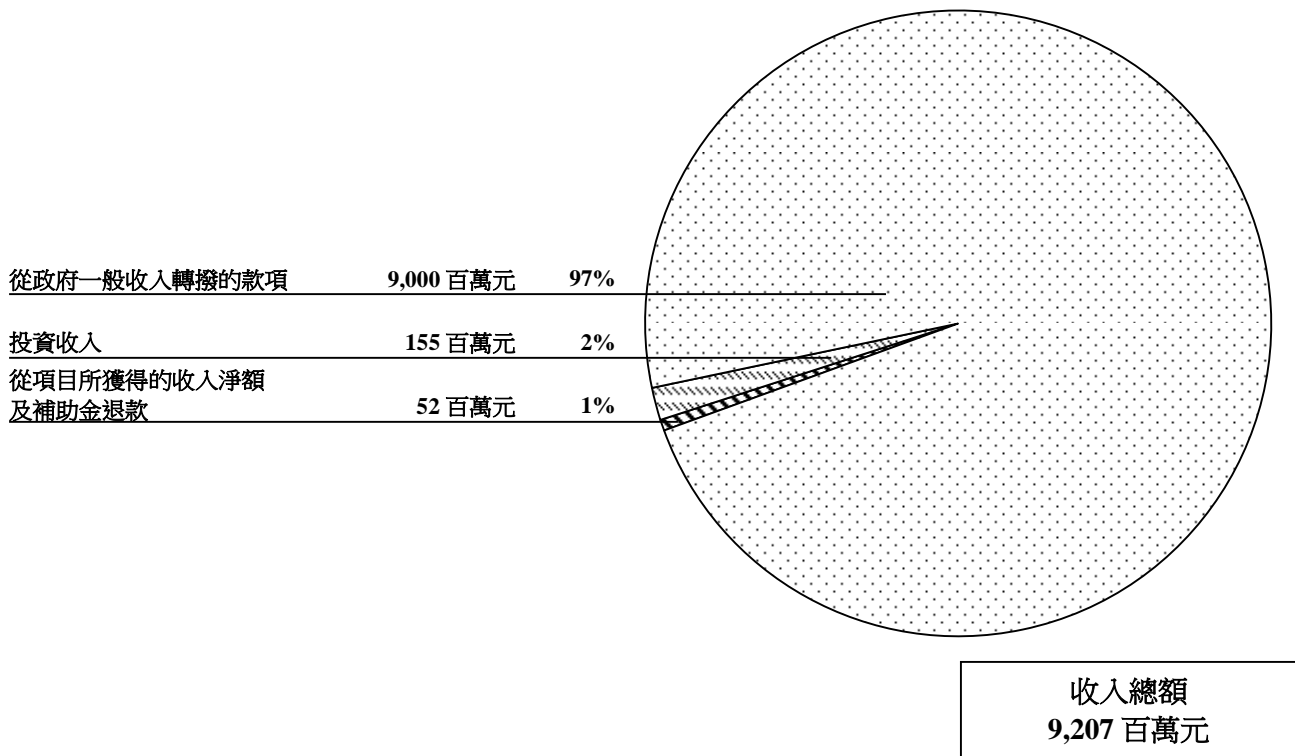
5. 收入

	2017		2016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 (i))	-	152,972	-
其他	-	2,002	2,221
	112,000	154,974	2,221
從項目所獲得的收入淨額	8,974	4,621	11,901
補助金退款	-	47,588	54,484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5,000,000	9,000,000	-
	5,120,974	9,207,183	68,606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0.97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0.57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0.4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計及每年的投資回報，包括二零一六曆年為數 0.03 億元 (2015: 0.03 億元) 的投資回報，基金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1.03 億元 (2015: 1 億元)。

創新及科技基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收入分析



6. 支出

	2017		2016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補助金	1,257,495	1,257,462	1,014,259

7.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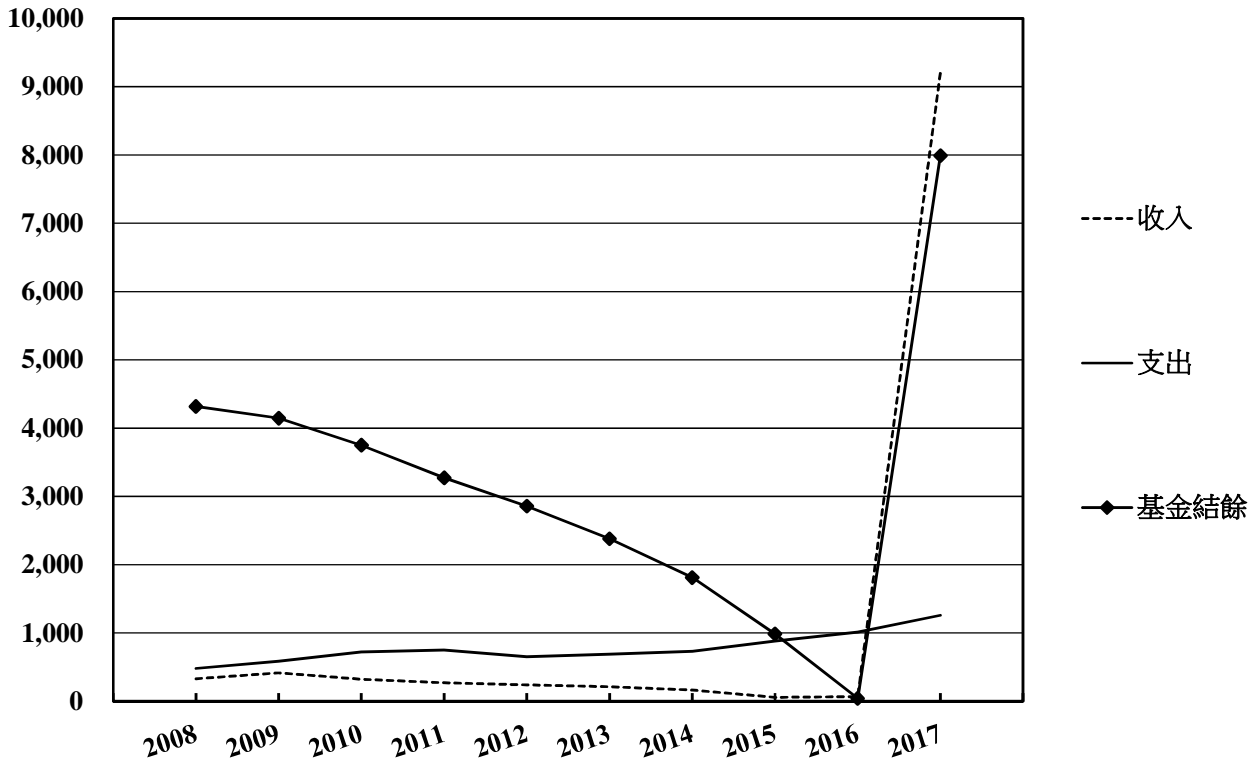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增加)/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7,947,237)	945,471

創新及科技基金

二零零八至一七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土地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80 至 83 頁土地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土地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土地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7年10月27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土地基金

2017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19,729,659	219,729,659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219,729,659	219,729,659
年內盈餘		-	-
年終結餘	3	219,729,659	219,729,659

附註 1 至 4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7年8月28日



土地基金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	-
支出		-	-
年內盈餘		-	-
其他現金轉動		-	-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4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7年8月28日



土地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一九九七年七月，前臨時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1) 條通過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土地基金。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管理土地基金資產的投資。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以獨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管理。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已併入外匯基金，並以存放於外匯基金的其他財政儲備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基金的資產撥入財政儲備內名為未來基金的名義儲蓄帳目，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力求在為期十年的投資期內爭取更高的投資回報(附註 3(iv))。

2. 會計政策

土地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資。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iv)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基金的資產撥入財政儲備內名為未來基金的名義儲蓄帳目。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的安排，未來基金存款的投資收入，會每年參考投資組合的議定息率(上文附註(iii))及與長期增長組合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綜合利率釐定(二零一六曆年利率為 4.5%)。未來基金及其未收取而每年複合計算的投資收入(就 2,197.3 億元的土地基金部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99.9 億元)，悉數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財政司司長決定提取的日期為止，並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

土地基金

4. 收入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199.9 億元（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79.1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120.8 億元）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二零一六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3% (2015: 5.5%)。計及每年的投資回報，包括二零一六曆年為數 6.8 億元 (2015: 4.4 億元) 的投資回報，基金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211.1 億元 (2015: 204.3 億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貸款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88 至 95 頁貸款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貸款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貸款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7年10月27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貸款基金

2017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資產			
未償還貸款	3		
房屋貸款		3,070,889	3,122,638
教育貸款		17,353,286	16,763,924
其他貸款		6,427,960	4,267,875
		26,852,135	24,154,437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	4,191,834	4,470,6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14	15,067
		4,205,648	4,485,733
流動負債			
暫收款項	5	(22,100)	(18,200)
		4,183,548	4,467,533
		31,035,683	28,621,970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26,852,135	24,154,437
可動用基金			
年初結餘		4,467,533	2,471,882
年內(赤字)/盈餘		(283,985)	1,995,651
年終結餘		4,183,548	4,467,533
	8	31,035,683	28,621,970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7年8月28日



貸款基金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67	17,057
收入	9	4,385,497	5,185,601
支出	10	(4,669,482)	(3,189,950)
年內(赤字)/盈餘		(283,985)	1,995,651
其他現金轉動	11	282,732	(1,997,641)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14	15,067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7年8月28日

貸款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貸款基金為財務委員會核准的計劃提供款項，包括為本港的發展計劃提供貸款及墊款，以及為學生提供貸款。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貸款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基金的整體財政狀況，並包括未償還貸款總額。

3. 未償還貸款

	2017			2016		
	房屋貸款 千元	教育貸款 千元	其他貸款 千元	房屋貸款 千元	教育貸款 千元	其他貸款 千元
年初結餘	3,122,638	16,763,924	4,267,875	3,121,128	15,951,654	3,804,839
增加						
貸款	242,551	2,156,277	2,270,654	230,113	2,350,924	608,913
轉作本金的利息	78	-	124,739	130	-	119,985
	242,629	2,156,277	2,395,393	230,243	2,350,924	728,898
減少						
貸款償還	(124,708)	(1,565,085)	(235,308)	(19,454)	(1,537,211)	(260,899)
貸款撤帳	(84)	(1,830)	-	-	(1,443)	(4,963)
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	(169,586)	-	-	(209,279)	-	-
	(294,378)	(1,566,915)	(235,308)	(228,733)	(1,538,654)	(265,862)
年終結餘	3,070,889	17,353,286	6,427,960	3,122,638	16,763,924	4,267,875

貸款基金

4.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 8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i) 及 (iii))	4,190,965	4,469,548
存款	869	1,118
	<u>4,191,834</u>	<u>4,470,666</u>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六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3% (2015:5.5%)。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5.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基金帳目的貸項：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學生	21,962	18,059
其他	138	141
	<u>22,100</u>	<u>18,200</u>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6 段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6 段的貸款款項。

8. 承擔

在以循環及非循環方式運作的貸款計劃下所承擔的款項如下：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在以非循環方式運作的貸款計劃下，已核准但未撥付的貸款	5,610,481	7,771,481
以循環方式運作，可用作發放新貸款的已核准貸款的餘額	11,350,387	11,525,559
	<u>16,960,868</u>	<u>19,297,040</u>

貸款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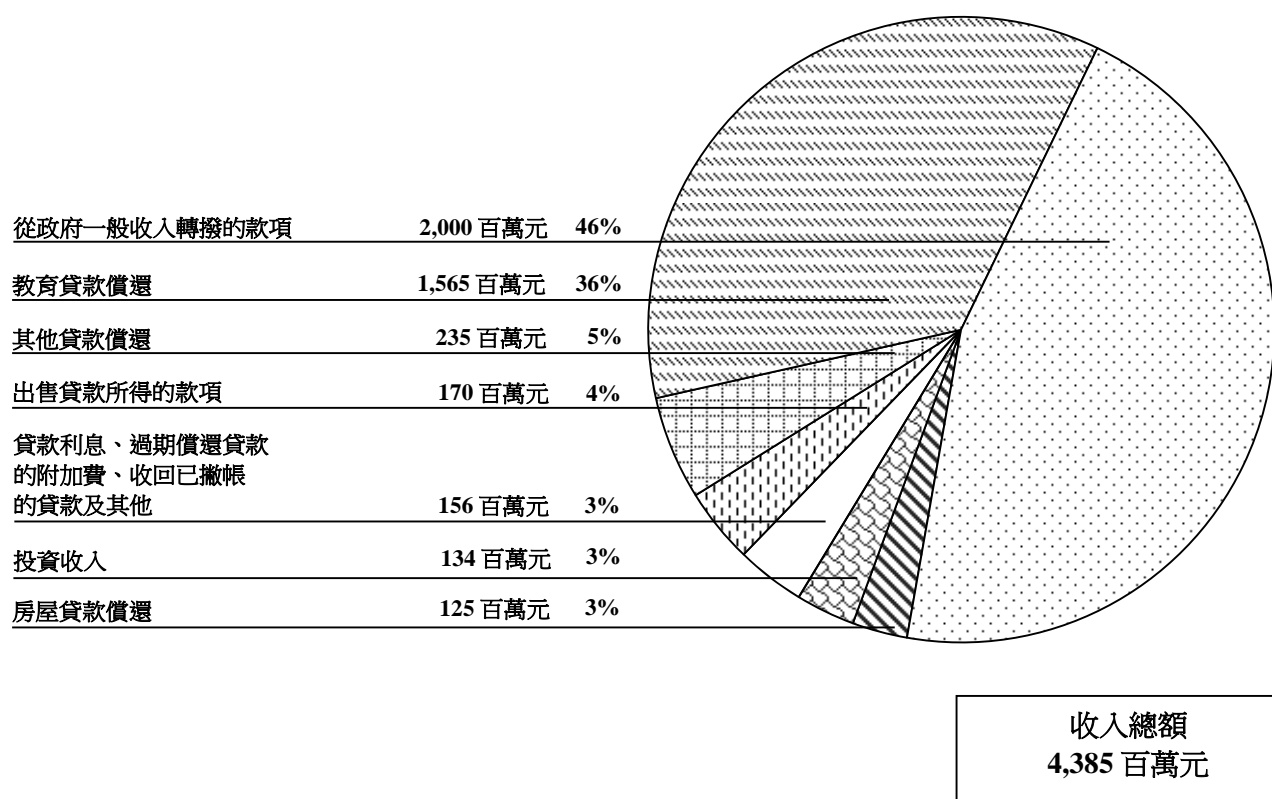
9. 收入

	2017		2016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貸款償還			
房屋貸款	46,944	124,708	19,454
教育貸款	1,775,331	1,565,085	1,537,211
其他貸款	255,309	235,308	260,899
	2,077,584	1,925,101	1,817,564
貸款利息	131,267	151,436	154,942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i))	-	134,594	-
其他	-	4	2
	93,000	134,598	2
過期償還貸款的附加費	4,130	4,730	3,786
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	224,500	169,586	209,279
收回已撇帳的貸款	-	1	5
其他	-	45	23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4,530,481	4,385,497	5,185,601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1.68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0.52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1.16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4(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計及每年的投資回報，包括二零一六曆年為數 0.06 億元 (2015: 0.03 億元) 的投資回報，基金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1.77 億元 (2015: 1.71 億元)。

貸款基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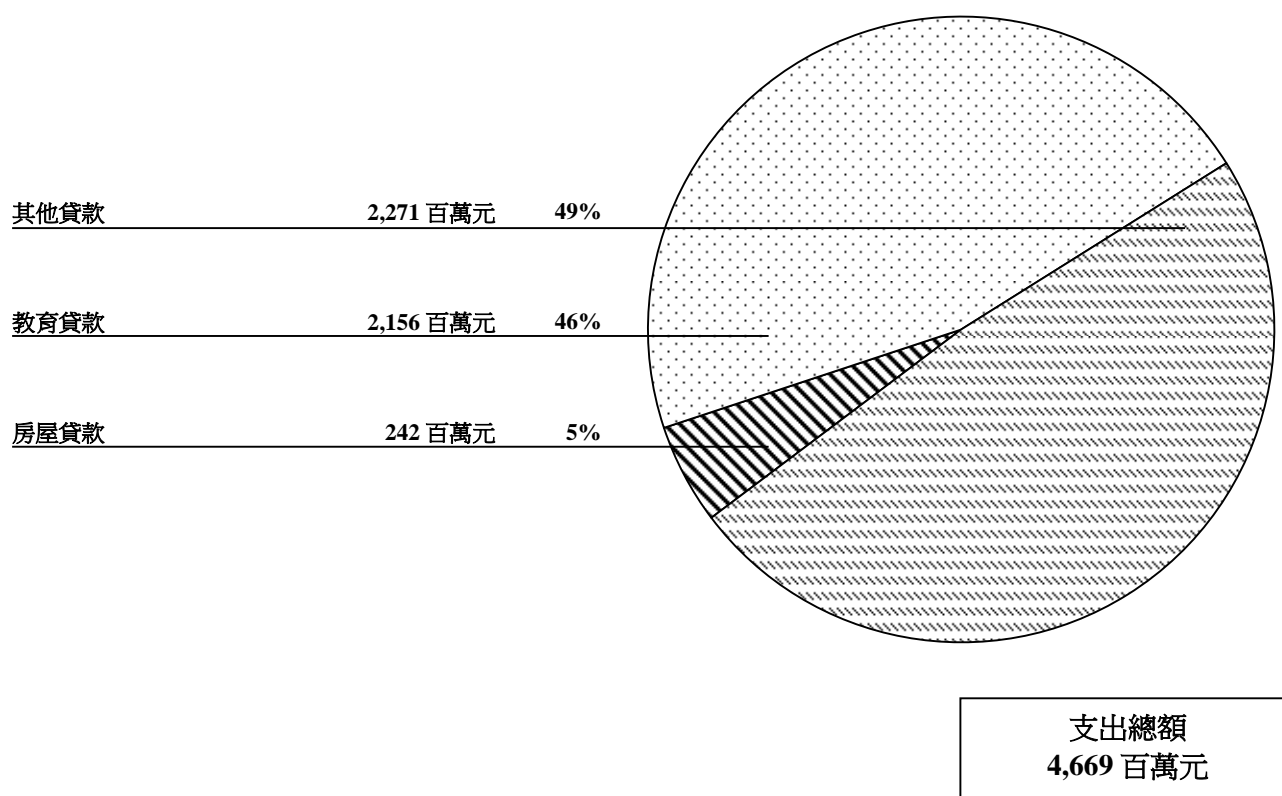


10. 支出

	2017		2016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貸款			
房屋貸款	276,700	242,551	230,113
教育貸款	2,423,592	2,156,277	2,350,924
其他貸款	3,990,220	2,270,654	608,913
	6,690,512	4,669,482	3,189,950

貸款基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支出分析



11.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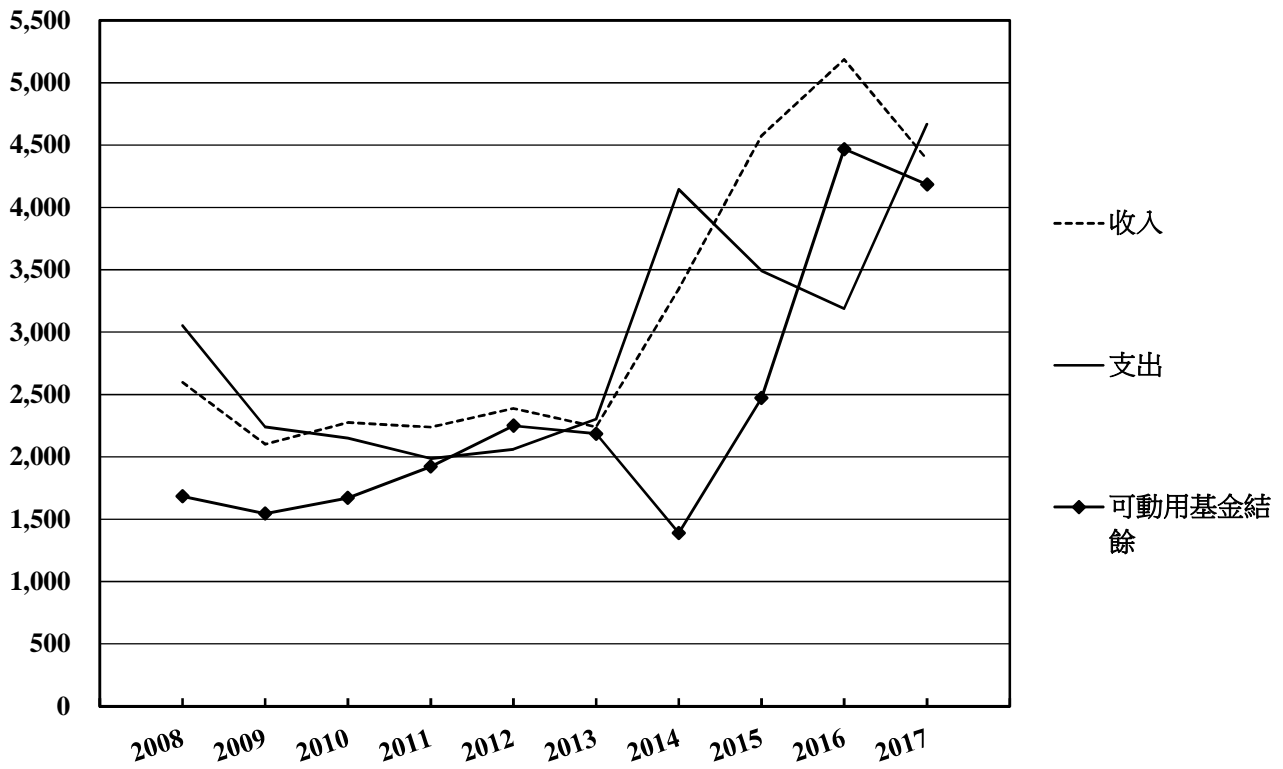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減少／(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278,832	(1,998,466)
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3,900	825
	<u>282,732</u>	<u>(1,997,641)</u>

貸款基金

二零零八至一七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債券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100 至 107 頁債券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債券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債券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債券基金

2017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141,378,989	128,413,370
負債			
暫收款項	4	-	(1,576)
		<u>141,378,989</u>	<u>128,411,794</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128,411,794	120,057,649
年內盈餘		12,967,195	8,354,145
年終結餘	5, 6	<u>141,378,989</u>	<u>128,411,794</u>

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7年8月28日



債券基金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7	42,132,745	38,596,795
支出	8	(29,165,550)	(30,242,650)
年內盈餘		12,967,195	8,354,145
其他現金轉動	9	(12,967,195)	(8,354,145)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7年8月28日



債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債券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設立。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籌集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在債券基金的投資管理及其他事宜上提供協助。

2. 會計政策

- (i) 債券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下文附註 5 所指根據決議第 (c)(i) 段借入的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亦不包括下文附註 4 所指的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e)(ii) 段所持有的投資。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四年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六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3% (2015: 5.5%)。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4. 暫收款項

指從成功投得重開政府債券的人士所收取的累計利息，用作於下一個債券利息支付日期支付部分債券利息：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從成功投得債券人士所收取的累計利息	-	1,576

5. 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為債券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c)(i)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e)(i) 及 (ea)(i) 段記入基金的支出帳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負債總額為 1,263.9 億元，當中包括面值 1,030.8 億元的未償還債券及面值 30 億美元(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 233.1 億元)的未償還另類債券的負債，而該等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附註 6)。

債券基金

6. 未償還債券

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借款條例》第3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授權政府為債券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2,000億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根據決議(a)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未償還本金的最高限額。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現開列如下：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債券		
年初結餘	100,500,000	104,400,000
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以投標方式發行予機構投資者	16,600,000	14,100,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予零售投資者	13,000,000	10,000,000
	29,600,000	24,100,000
償還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以投標方式發行予機構投資者	(17,000,000)	(18,000,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予零售投資者	(10,021,560)	(10,000,000)
	(27,021,560)	(28,000,000)
年終結餘	103,078,440	100,500,000
另類債券 (以下附註 (i))		
年初結餘	15,509,000	7,755,000
發行債券 (以下附註 (ii))	7,760,200	7,752,600
外幣折算差額	43,050	1,400
年終結餘 (以下附註 (iii))	23,312,250	15,509,000
未償還債券總額	126,390,690	116,009,000

(i) 另類債券的面值為美元。

(ii) 在本財政年度，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2A條發行面值10億美元的另類債券予機構投資者。

(iii) 未償還的另類債券按匯報期終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債券基金

6. 未償還債券 (續)

(iv) 未償還債券到期日如下：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債券		
1年內	24,400,000	27,000,000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23,200,000	24,400,000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以下附註(v))	40,378,440	33,600,000
5年以上	15,100,000	15,500,000
	103,078,440	100,500,000

另類債券 (以上附註(i)及(iii))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5,541,500	15,509,000
5年以上	7,770,750	-
	23,312,250	15,509,000
未償還債券總額	126,390,690	116,00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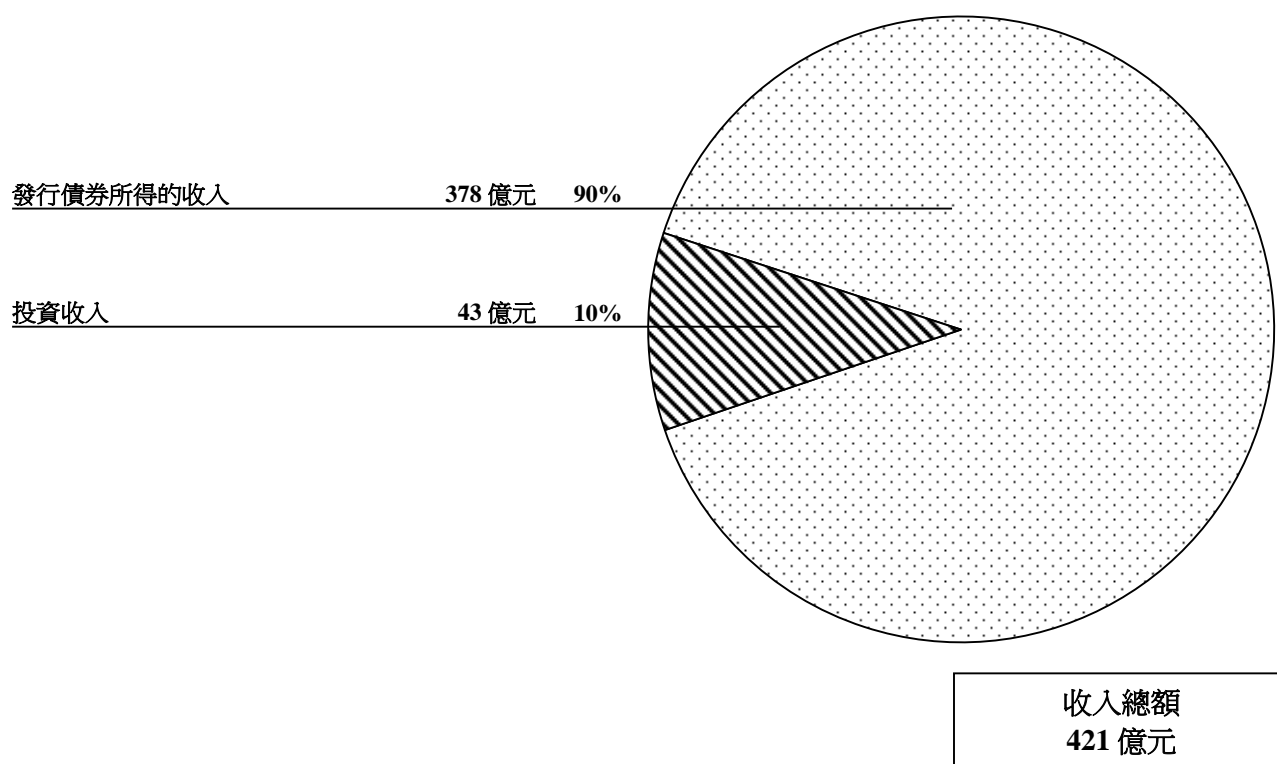
(v) 未償還的債券包括一批面值 29.8 億元(2016: 無)的銀色債券，該批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要求於債券到期前予以贖回。

7. 收入

	2017		2016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從下列方式發行債券所得的收入			
投標或認購	32,300,000	30,039,446	24,155,712
債券轉換投標	800,000	-	-
債券互換安排	1,000,000	-	-
	34,100,000	30,039,446	24,155,712
發行另類債券所得的收入	-	7,760,200	7,752,600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4,332,958	6,688,364
其他	-	141	119
	4,200,000	4,333,099	6,688,483
	38,300,000	42,132,745	38,596,795

債券基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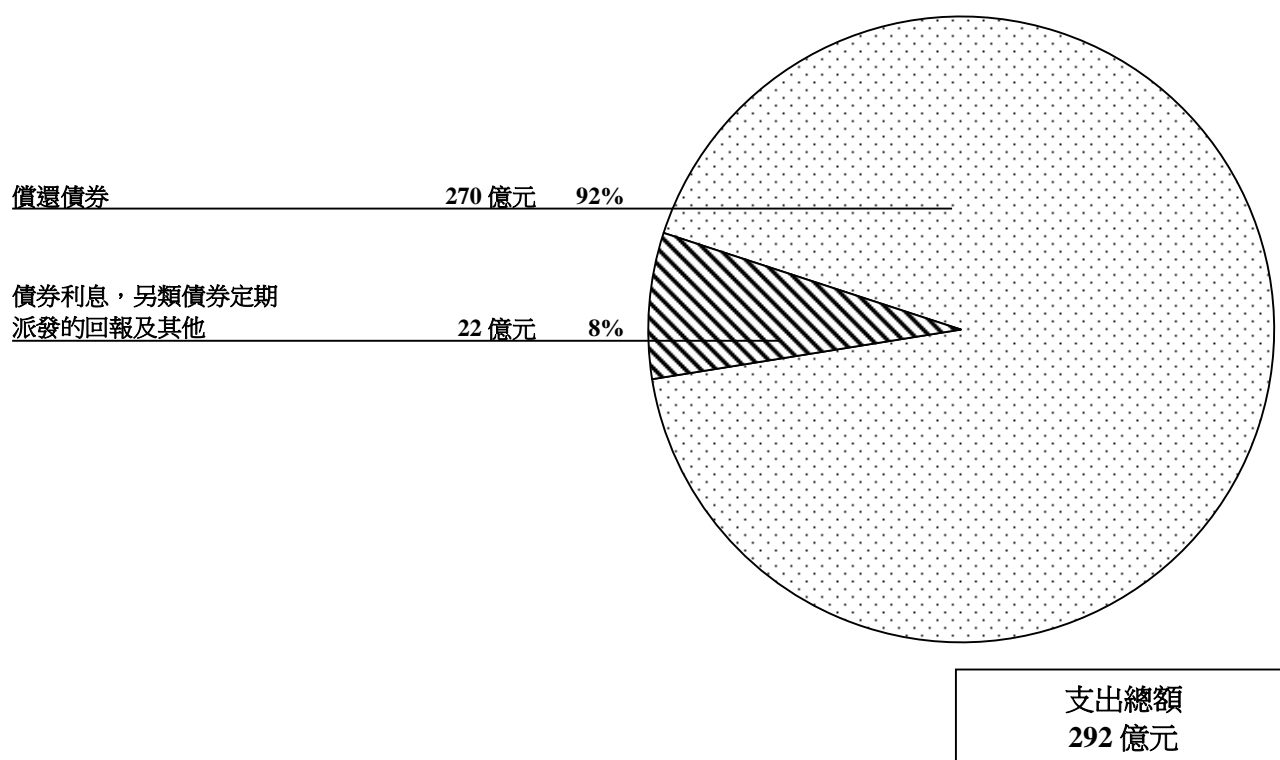


8. 支出

	2017		2016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償還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投標或認購	27,000,000	27,021,560	28,000,000
債券轉換投標	800,000	-	-
債券互換安排	1,000,000	-	-
	28,800,000	27,021,560	28,000,000
債券利息	2,104,459	1,805,381	1,978,456
另類債券定期派發的回報	304,122	302,646	228,898
其他	41,210	35,963	35,296
	31,249,791	29,165,550	30,242,650

債券基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支出分析



9.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2,965,619	8,353,147
減少負債		
暫收款項	1,576	998
	<u>12,967,195</u>	<u>8,354,145</u>

債券基金

二零一零至一七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億元

